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子公司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东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2017年末持有星沙东风44.55%的股权，2018年6月末收购自然人赵维汉持有的9.0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3.64%，目前尚处于过渡期，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解决星沙东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星沙东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万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月利率 5‰收取资金使用费。如公司内部计息利率予以调整，则此项资金使用利率相应调整。

4、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半年内有效。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星沙东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南汽车大世界 H13、H14

3、法定代表人：郭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 日

6、主营业务：汽车整车和配件销售以及汽车维修

7、股权结构：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星沙东风 44.55%的股权，2018 年 6 月末收购了自然人赵维汉持有的 9.0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3.64%，目前尚处于过渡期，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36%。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沙东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5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91.63 万元，

净资产总额为 2,46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8%；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6,657.65 万元，净利润 277.69 万元。

9、星沙东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星沙东风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的车辆合格证为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并制订了《关于自有车辆合格证收发规定》。

星沙东风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1)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2) 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救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2) 被资助对象基本面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没有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不予提供资助；在已提供资助但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归还，或可将前述抵押、质押物采取处置变卖等措施挽回损失，并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星沙东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系为解决子公司星沙东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在对星沙东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

助事项风险可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有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星沙东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解决星沙东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星沙东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七、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星沙东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